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文學院		
1	歷史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三款：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24</u> 學分。	第二條 第三款：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32</u> 學分。	因應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減少必修課程學分數。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二條 第四款： 修滿系訂專業必選課程 <u>46</u> 學分。	第二條 第四款： 修滿專業必選課程 <u>38</u> 學分。	因應學士班必修科目異動，增加必選課程學分數。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含：世界通史(6)、中國通史(6)、臺灣通史(4)、史學導論(4)、史學方法(4)。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專業必修課程含：世界通史(6)、中國通史(6)、臺灣通史(4)、史學導論(4)、 <u>世界現代史(4)</u> 、 <u>中國現代史(4)</u> 、史學方法(4)。	減少學士班必修課程改列為選修，有利增加學生選課自主及彈性，刪除必修課程：世界現代史及中國現代史。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專業必選課程含：中 <u>西</u> 斷代史(8)、 <u>區域與</u> 國別史(4)、史學史與 <u>應用史學</u> (4)、臺灣史(4)、專史(8—含中國史、 <u>世界史</u> 、基督宗教史或 <u>文化交流史</u> 三領域，應至少選修其中二領域)、自由選修(18)。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專業必選課程含：中國斷代史(4)、 <u>西洋斷代史(4)</u> 、國別史(4)、史學史(4)、臺灣史(4)、專史(8—含中國 <u>專史</u> 、 <u>西洋專史</u> 、基督宗教史或 <u>中外關係史</u> 三領域，應至少選修其中二領域)、自由選修(10)。	調整學士班專業必選課程之架構。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八條 第二款： 必修科目： (一)「 <u>專題研究</u> 」(一年級上學期，3 學分)； (二)「 <u>獨立研究與論文寫作</u> 」(一	第八條 第二款： 必修科目： (一)「 <u>獨立研究與論文寫作</u> 」(一年級上學期，3 學分)； (二)「 <u>西洋史專題研究</u> 」(一年	調整碩士班必修科目名稱。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年級下學期，3 學分)。	級下學期，3 學分)。	
	第九條 第一款：	第九條 第一款： <u>(二) 申請資格：學生於修畢「西洋史專題研究」課程後，始得提出申請應考。</u>	刪除第九條第一款。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施行
	第九條 第一款： <u>(二)</u> ~ <u>(六)</u> 略。	第九條 第一款： <u>(三)</u> ~ <u>(七)</u> 略。	項次依序遞減。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施行
2	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軍事訓練」)。 二、修滿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及 <u>體育(0 學分，共 4 學期)</u> 。 三、修滿 <u>系訂</u> 專業必修課程 <u>38</u> 學分。 四、修滿 <u>系訂</u> 專業必選課程 <u>34</u> 學分。 五、修滿一般選修課程 <u>24</u>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第二條 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軍事訓練」)。 二、修滿全人教育課程 32 學分。 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24</u> 學分。 四、修滿專業必選課程 <u>40</u> 學分。 五、修滿一般選修課程 <u>32</u>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1.新增載明 0 學分體育課程為校訂必修課程。 2.為使文意更明確爰新增「系訂」二字。 3.經 110.10.20.課委會通過必修科目異動，調整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必選課程學分數。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施行
	第三條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含：史學導論(4)、中國通史(6)、世界通史(6)、臺灣通史(4)、史學方法(4)、 <u>中國現代史(4)、世界現代史(4)、臺灣現代史(4)、文書簡報排版設計(2)</u> 。	第三條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含：史學導論(4)、中國通史(6)、世界通史(6)、臺灣通史(4)、史學方法(4)。	經 110.10.20.課委會通過必修科目異動，增加四門課程。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施行
		<u>第四條 本系專業必選課程含：</u> <u>一、中國史、台灣史及專史 (16) – 各專業必選學門至少應修一門。</u> <u>二、西洋史及國別史(12) – 各專業必選學門至少應修一門。</u> <u>三、應用史學 (12)。</u> <u>四、取得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歷史科教育學程資格並依規定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之應修學分限制。</u>	本條刪除。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 施行
	<u>第四條</u> 一般選修學分認定： 一、不含全人教育課程、 <u>軍訓</u> 及 <u>體</u>	<u>第五條</u> 一般選修學分認定： 一、不含全人教育課程 (<u>含軍</u>	1.條次調整。 2.文字修正以明確旨意。

	育課程。	訓、體育課程)。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五條 學生欲選本系日間部課程，須經系主任同意。	第六條 本系學生欲跨部選課，須為四年級且該科目與本系課程衝堂，經系主任同意者。	1.條次調整。 2.文字修正以明確旨意。 3.取消四年級限制。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六條至第七條 略。	第七條至第八條 略。	條次調整。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藝術學院		
1	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一)至(四)略。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 (六)修滿選修課程 30 學分，其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七)至(八)略。	第二條 (一)至(四)略。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0 學分。 (六)修滿選修課程 26 學分，其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七)至(八)略。	修訂二年級以上必修科目，配合調降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 ※109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第六條 擋修規定： 本學程核心課程-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室內設計(一)、室內設計(二)、室內設計(三)、室內設計(四)、 畢業專題設計 ，本學程學生應依序修習。 (一)至(五)略。 (六)大三修畢室內設計(四)，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大四 畢業專題設計 。 (七)大四修畢 畢業專題設計(上學期) ，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大四 畢業專題設計(下學期) 。	第六條 擋修規定： 本學程核心課程-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室內設計(一)、室內設計(二)、室內設計(三)、室內設計(四)、 室內設計(五)、室內設計(六) ，本學程學生應依序修習。 (一)至(五)略。 (六)大三修畢室內設計(四)，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大四 室內設計(五) 。 (七)大四修畢 室內設計(五) ，且學期成績均及格(六十分)者，方得修習大四 室內設計(六) 。	1.停開室內設計(五)、室內設計(六)，另加畢業專題設計為擋修規定。 2.停開室內設計(五)，另以畢業專題設計(上學期)為擋修規定。 3.停開室內設計(六)，另以畢業專題設計(下學期)為擋修規定。 ※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傳播學院		
1	新聞傳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校新聞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	第二條：本校新聞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	配合新聞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課程會議(111.01.12.)決議通

<p>下： (一)~(四)略。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6</u> 學分。 (六)~(九)略</p>	<p>定如下： (一)~(四)略。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8</u> 學分。 (六)~(九)略</p>	<p>過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異動修訂必修學分數。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課程選修規定： <u>(一)「基礎攝影」</u>不及格者，不得選修「新聞攝影」。</p>	<p>第三條：課程選修規定： <u>(六)「攝影原理與實務」</u>不及格者，不得選修「新聞攝影」。</p>	<p>1.配合新聞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課程會議(111.01.12.)決議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異動修訂。 2.條次異動。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二) 需先修讀「影音製作基礎」，始得選修二年級以上相關影音新聞課程。</u></p>	<p>第三條：課程選修規定： <u>(一)修「電子新聞影像與攝影」、「電視新聞製作」與「電視新聞專題」前必須曾修讀「電子媒介原理與製作」。</u></p>	<p>1.配合新聞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課程會議(111.01.12.)決議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異動修訂。 2.條次異動。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二)修「公關策略與企劃」前必須曾修讀「公共關係概論」。</u></p>	<p>1.配合新聞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課程會議(111.01.12.)決議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異動修訂。 2.刪除條文。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三)修「語藝批評方法」前必須先修讀「語藝理論」。</u></p>	<p>1.配合新聞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課程會議(111.01.12.)決議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異動修訂。 2.刪除條文。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三) 修「媒體創新實驗」、「進階媒體實驗」前必須曾修讀「實地採訪」、「紀實書寫」、「數位內容策展」。</u>修讀「實地採訪」、「紀實書寫」、「數位內容策展」不及格者，須徵得「媒體創新實驗」、「進階媒體實驗」任課老師同意，始可選修</p>	<p><u>(四)修「媒介實務」、「進階媒介實務」前必須曾修讀「採訪寫作」與「新聞編輯與策展」。</u>「採訪寫作」與「新聞編輯與策展」不及格者，須徵得「媒介實務」、「進階媒介實務」任課老師同意，始可選修「媒介實務」、「進</p>	<p>1.配合新聞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課程會議(111.01.12.)決議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異動修訂。 2.條次異動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p>

	<u>「媒體創新實驗」、「進階媒體實驗」。</u>	<u>階媒介實務」。</u>	施行
	<u>(四)「媒體創新實驗」、「進階媒體實驗」</u> 不及格者，不得選修「專業實習」。	<u>(五)「媒介實務」、「進階媒介實務」</u> 不及格者，不得選修「專業實習」。	1.配合新聞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課程會議(111.01.12.)決議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異動修訂。 2.條次異動。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五)</u> 本系開設「政治學」、「社會學」、「心理學」、「經濟學」、「文化人類學」，須選修 <u>二</u> 門並及格。	<u>(七)</u> 本系開設「政治學」、「社會學」、「心理學」、「經濟學」、「文化人類學」，須選修 <u>三</u> 門並及格。	1.配合新聞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課程會議(111.01.12.)決議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異動修訂。 2.條次異動。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六)</u> 本系開設「 <u>傳播研究專題</u> 」、「 <u>媒體研發專題</u> 」、「 <u>新聞報導專題</u> 」，須選修 <u>一</u> 門並及格。		1.配合新聞傳播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課程會議(111.01.12.)決議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入學生必修科目表異動修訂。 2.異動新增。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七)</u> 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須於本系修讀，但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u>(八)</u> 本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須於本系修讀，但情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條次異動。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大眾傳播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修業規則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u>碩士班</u> 修業規則	因修業規則包含碩專班，標題刪除碩士班字眼。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第一條</u>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u>第一章 通則</u> <u>第一條</u>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依秘書室公告規則制定要點，章節變更。刪除章，保留條。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u>第二條</u>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應修之學分數、 <u>英語能力檢核標準及其他規定如下：</u> <u>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應含所訂專業必修課</u>	<u>第二章 碩士班</u> <u>第二條</u>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畢業應修之 <u>課程</u> 、學分數及 <u>畢業</u> 其他規定如下： <u>(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 學</u>	1.刪除章，保留條。 2.修正及新增條文文字。 3.原第二條之(一)、(二)、(三)條合併為第二條之一、畢業學分數說明。 4.(六)與第四條合併為二、

程7學分，所訂專業選修課程20學分，論文0學分，其他選修課程5學分。

二、英語能力檢核標準

(一) 學生須於口試提出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以下稱英檢考試)，成績應達 TOEFL IBT 70 分、TOEIC 700 分、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或 IELTS 5.5(含)以上並繳交檢定成績。

(二) 英檢考試成績未達標準，可由學生自行選擇以下兩方式擇一進行，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1. 須再參加一次上述本所認定之英檢考試並取得成績(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

2. 修習本所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並及格。

(三) 學生於入學前2年之英檢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得予採計。

(四) 外籍生如來自英文為母語之國家，或該生(包含本籍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前一學位其教學以英文為主，經本所認定後，免參加英檢考試。

三、公開發表論文

(一) 學生至少需有一篇具外審制度之論文

分。

(二)選修課程中本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

(三)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含論文必修 0 學分)。

(四)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五)畢業論文口試前，必須完成論文大綱口試以及一次公開發表論文。

(六)必須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外籍生如來自英文為母語國家，或學生(包含本籍生、陸生、僑生及外籍生)前一學位其教學以英文為主，經本所認定後，得予採計，免參加英檢考試及修習本所公告畢業門檻相關之英文課程。

第三條 公開發表論文：

(一) 學生至少需有一篇具外審制度之論文發表。在聯合作者的情況下：若與老師聯合發表，不得超過 3 人。學生聯合發表的情況下，僅承認前 2 名作者。

(二) 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並經該篇論文指導老師簽署。

(三) 公開發表之論文如果是聯合作者，需書面說明個人對該論文之貢獻，並經該篇論文指導老師認定。

(四) 參加本所舉辦之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必須是單一作者。

第四條 學生須於一年級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應達 TOEFL IBT 70 分或 TOEIC 700 分或 GEPT 中高級複試或 IELTS 5.5(含)以上並繳交檢定成績。英檢考試成績未達標準，可由學生自行選擇以下兩方式擇一進行，始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方式一

英語能力檢核標準。原第三條併入第二條內說明(三)，並修正文字。

5.原第三條修正文字。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p><u>發表。若與老師聯合發表，學生作者不得超過2人。學生聯合發表僅承認前2名作者。</u></p> <p><u>(二)提報形式為參加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或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並經該篇論文指導老師簽署。</u></p> <p><u>(三)發表之論文若為聯合作者，需書面說明個人對該論文之貢獻，並經該篇論文指導老師認定。</u></p> <p><u>(四)參加本所舉辦之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必須是單一作者。</u></p> <p><u>四、畢業論文口試前，必須完成論文大綱口試。</u></p> <p><u>五、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u></p>	<p><u>「參加本所認定之英檢考試，成績未達標準須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方式二「修習本所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並及格」。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所標準者，得予採計。有效日期為:入學前2年之內的成績。</u></p>	
<p><u>第三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學分及其他規定如下：</u></p> <p><u>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應含所訂專業必修課程7學分，所訂專業選修課程13學分(不含碩士班課程)，論文0學分，其他選修課程10學分。</u></p> <p><u>二、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u></p>	<p><u>第三章 碩士在職專班</u></p> <p><u>第九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畢業其他規定如下：</u></p> <p><u>(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學分。</u></p> <p><u>(二)選修課程中本所(不含一般生)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3學分。</u></p> <p><u>(三)畢業學分數為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30學分(含論文必修0學分)。</u></p> <p><u>(四)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u></p>	<p>1.條次修正：原第三章與第九條修正為第三條。</p> <p>2.文字修正。</p> <p>※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四條 選課</u></p> <p><u>一、學生選課須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規定選課作業期間填寫表格，交由老師簽署同意後，交至所辦，始完成選課程序。</u></p> <p><u>二、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時，至多採計9學分為畢業學分中</u></p>	<p><u>第七條 學生選課須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規定選課作業期間填寫表格，交由老師簽署同意後，交至所辦，始完成選課程序。</u></p> <p><u>第八條 學生可選修碩專班選修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所上簽核認可，但至多修習9學分。</u></p> <p><u>第十三條 學生可以選修本所碩士班課程：</u></p>	<p>1.條次修正。</p> <p>2.文字修正。</p> <p>※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之專業選修。</u></p> <p>三、<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選修碩士班課程，至多採計9學分為畢業學分中之其他選修。</u></p>	<p><u>(一)學生選修本所碩士班選修課程，在修課學分數(30學分)中至多佔9學分。</u></p>	
	<p>第五條 學分抵免:</p> <p>一、<u>曾修習本校或</u>他校研究所課程，課名相符且成績及格者，<u>可提出</u>抵免。</p> <p>二、必修科目至多抵免2門，選修科目至多抵免1門。</p> <p>三、<u>學生於入學當年度當學期，開學前一周提出抵免申請並舉證說明，由所長裁量決定抵免與否。</u></p>	<p>第十四條 學分抵免:</p> <p><u>(一)修習</u>他校研究所課程，課名相符且成績及格者，<u>同意</u>抵免。</p> <p><u>(二)抵免之學分數為本所相符課程之學分數。</u>必修科目至多抵免2門，選修科目至多抵免1門。</p> <p><u>(三)前述第1與第2點學生於入學當年度提出抵免申請，舉證說明，再由所長裁量決定是否可以抵免。</u></p>	<p>1.條次修正。 2.文字修正。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七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正。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五條 <u>碩士論文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研究生須知)。</u></p> <p>第六條 <u>臨時指導老師暨指導教授制度之施行:(詳見本所研究生須知)。</u></p> <p>第十條 <u>碩士論文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研究生須知)。</u></p> <p>第十一條 <u>臨時指導老師暨指導教授制度之施行:(詳見本所研究生須知)。</u></p> <p>第十二條 <u>學生選課須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規定選課作業期間填寫表格，交由老師簽署同意後，交至所辦，始完成選課程序。</u></p> <p><u>(二)選課程序:(詳見本所研究生須知)。</u></p>	<p>條文刪除。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教育學院		
1	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因應校方多元之學分學

	(三) 其他選修課程須修滿 26 學分 (<u>排除全人教育課程, 含括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課程</u>), 其中至少須有 10 學分來自本學程外之其他單一學系、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若欲自由選修 26 學分, 則畢業前須修畢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	(三) 其他選修課程須修滿 26 學分, 其中至少須有 10 學分來自本學程外之其他單一學系、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 若欲自由選修 26 學分, 則畢業前須修畢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	程課程建置, 故增列相關文字論述, 以避免造成學生混淆。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醫學院								
1	醫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選課規定</p> <p>(四) 三、四年級課程：</p> <p>2、先修規定：</p> <p><u>(1)「臨床技術學(一)」修習及格後始可修習「臨床技術學(二)」。</u></p> <p>3、校外補修規定：</p> <p>(3)「大體解剖學實驗」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者, 必須於原校重修, <u>不得暑修。</u></p>	<p>第三條 選課規定</p> <p>(四) 三、四年級課程：</p> <p>2、先修規定：</p> <p><u>(1) 先修課程(如附表)及格後始可修習相關之專業課程。</u></p> <p><u>附表：</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專業學科</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修課表(及格)</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臨床技術學(二)</u> <u>(四年級, 學年課)</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臨床技術學(一)</u> <u>(三年級, 學年課)</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大體解剖學實驗</u> <u>(四年級, 上學期)</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資源學習(含胚胎學)</u> <u>(三年級, 學年課)</u></td> </tr> </table> <p>3、校外補修規定：</p> <p>(3)「大體解剖學實驗」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者, 必須於原校重修。</p>	<u>專業學科</u>	<u>修課表(及格)</u>	<u>臨床技術學(二)</u> <u>(四年級, 學年課)</u>	<u>臨床技術學(一)</u> <u>(三年級, 學年課)</u>	<u>大體解剖學實驗</u> <u>(四年級, 上學期)</u>	<u>資源學習(含胚胎學)</u> <u>(三年級, 學年課)</u>	<p>依據「110 年 10 月 22 日解剖學課程會議」紀錄, 刪除資源學習(含胚胎學)列為大體解剖學實驗之先修課程及修正「大體解剖學實驗」補修規定。 ※追溯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u>專業學科</u>	<u>修課表(及格)</u>								
<u>臨床技術學(二)</u> <u>(四年級, 學年課)</u>	<u>臨床技術學(一)</u> <u>(三年級, 學年課)</u>								
<u>大體解剖學實驗</u> <u>(四年級, 上學期)</u>	<u>資源學習(含胚胎學)</u> <u>(三年級, 學年課)</u>								
2	職能治療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一) 至 (四) 略。</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96</u> 學分。</p> <p><u>(六) 至 (七) 略。</u></p>	<p>第二條</p> <p>(一) 至 (四) 略。</p> <p>(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95</u> 學分。</p> <p>(六) <u>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必選課程及 4 選 2 課程至少 9 學分*, 其中應含職能科學概論、醫學概論(一)、職能治療評估與職業復健。</u></p> <p><u>(七) 至 (八) 略。</u></p>	<p>1. 經 106/3/29 105 學年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調整專業必修學分數。</p> <p>2. 刪除選修課程專業必選規定。</p> <p>3. 條次遞減。</p> <p>※追溯自 106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條 擋修規定：</p> <p>(一) 至 (三) 略。</p> <p><u>(四)「研究方法導論」擋修「職能治療期刊導讀-全英語」。</u></p> <p><u>(五)「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擋修「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u></p> <p><u>(六)職能評估與職業復健實務與</u></p>	<p>第三條 擋修規定：</p> <p>(一) 至 (三) 略。</p>	<p>新增擋修規定。</p> <p>※自 110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應用擋修「生理職能治療臨床實習(1)」。</u></p> <p><u>(七)職能科學概論擋修「職能治療臨床見習二」。</u></p> <p><u>(八)普通生物學擋修「職能治療臨床見習一」。</u></p> <p><u>(九)心理健康與社會學擋修「職能治療臨床見習一」。</u></p>		
	<p>第四條 修課限制：本系課程不得上修。</p>		<p>新增修課限制。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五條至第六條 (略)。</p>	<p>第四條至第五條 (略)。</p>	<p>條次依序遞增。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護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p> <p>第五條</p> <p>七、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畢業前需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p> <p>(一) 略。</p> <p><u>(二)完成英語自主學習活動或課程，CEF 之 A2 基礎級(自學中心點數：兩學年共 20 點)。</u></p> <p><u>(三) 略。</u></p> <p><u>(四) 曾參與上述三項皆未通過並提出證明者，始可申請於本系英語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口頭報告(四年級下學期末，完成 5-10 分鐘口頭報告)</u></p>	<p>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p> <p>第五條</p> <p>七、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畢業前需通過以下任一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p> <p>(一) 略。</p> <p><u>(二) 英語能力測驗未達標準者，可參加本校英語自學中心已規劃舉辦之該項語測補救教學方案。(如：多益(TOEIC)檢測分數未達 450 分者可參加自學中心舉辦之多益語測模擬考及多益模擬考講座各 2 場次。</u></p> <p><u>(三) 完成英語自主學習活動或課程，CEF 之 A2 基礎級(自學中心點數：兩學年共 20 點，每學期至少 2 點)。</u></p> <p><u>(四) 略。</u></p> <p><u>(五) 修讀並通過一門醫護專業英語課程(2 學分)</u></p> <p><u>(六) 於本系英語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口頭報告(四年級下學期末，完成 5-10 分鐘口頭報告)</u></p>	<p>1.刪除第二項英語能力測驗未達標準者補救教學方案。</p> <p>2.原第三項項次遞減為第二項。</p> <p>3.刪除自學中心點數每學期至少 2 點之限制。</p> <p>4.原第四項項次遞減為第三項。</p> <p>5.刪除第五項醫護專業英語課程限制。</p> <p>6.原第六項項次遞減為第四項。</p> <p>※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理工學院		
1	資訊工程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擋修規定：</p> <p>(四)「離散數學(一)」成績及格方能修「離散數學(二)」(110(含)學年</p>	<p>第四條 擋修規定：</p> <p>(四)「離散數學(一)」成績及格方能修「離散數學(二)」</p>	<p>依據本系「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自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p>

	度 <u>以前</u> 入學生適用)。	(108(含)學年度 <u>以後</u> 入學生適用)。	學生，刪除離散數學(一)擋修離散數學(二)之規定。 ※自110學年度起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2	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一)至(四)略。 (五)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7 學分。 (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 13 學分，而系外選修之 18 學分當中需有本校理工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各系所開設之必修或選修科目至少 9 學分。 (七)至(八)略。</p>	<p>第二條 (一)至(四)略。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5 學分。 (六) 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9 學分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滿 13 學分，而系外選修之 16 學分當中需有本校理工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各系所開設之必修或選修科目至少 9 學分。 (七)至(八)略。</p>	<p>1.因調整計算機概論學分及新增一門必修課，故必修課程總學分數提高。 2.調整選修課程總學分數。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外國語文學院		
1	德語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u>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課名需標註「-英」，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u></p>	<p>第二條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p>	<p>依據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議題四、1.2) 說明，故增修本系修業規則第二條(五)院訂英語必修課程學分說明。 ※ 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法國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u>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課名需標註「-英」，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u></p>	<p>第二條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p>	<p>依據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議題四、1.2) 說明，故增修本系修業規則第二條(五)院訂英語必修課程學分說明。 ※ 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條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7 學分。</p>	<p>第二條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7 學</p>	<p>放寬外系選修學分限制。 ※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p>

	<u>(含外系選修課程至多6學分)</u>	分。 <u>(含外語學院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多6學分)</u>	起施行
3	義大利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 <u>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課名需標註「-英」，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u>	第二條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	依據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議題四、1. 2) 說明，故增修本系修業規則第二條(五)院訂英語必修課程學分說明。 ※ 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4	日本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8</u> 學分。 (六) <u>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課名需標註「-英」，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u>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72</u> 學分。 (六) <u>專業必修課程含院訂必修 4 學分，即「新聞英語」、「職場英語」。</u>	1. 依據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議題四、1. 2) 說明，故增修本系修業規則第二條(六)院訂英語必修課程學分說明。 2. 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和院訂必修課程的學分數分開標示。 ※ 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5	西班牙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 <u>大一英文修讀高級班或符合免修大一英文者，得修習全英專業(EMI)課程，課名需標註「-英」，或英文系選修課程，但不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所開設之通識全英課程，替代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u>	第二條 (五) 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	依據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議題四、1. 2) 說明，故增修本系修業規則第二條(五)院訂英語必修課程學分說明。 ※ 追溯自 109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6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與跨文化研究博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語言能力門檻：	第四條 語言能力門檻：	分別明訂第一外語與第

	<p>學生於母語之外，須具備經本所考試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之兩種外語能力。</p> <p>第一外語須具備閱讀文學作品及二手資料之能力。</p> <p>學生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符合第一項要求：</p> <p><u>(一) 第一外語</u></p> <p><u>1.曾主修該語言之外語系。</u></p> <p><u>2.曾以該語言取得學位。</u></p> <p><u>3.曾修習大學部、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二年。</u></p> <p><u>4.通過語言能力檢定考試成績達 B2 或 N2。(應檢附有效成績證明正本)</u></p> <p><u>(二) 第二外語</u></p> <p><u>1.曾修讀大學部、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至少一年。</u></p> <p><u>2.修讀大學附屬單位(如：語言中心、推廣部)或國家認可之協會或中心(如：哥德學院、法國文化協會)的語言課程，須至少修讀 120 小時才符合標準，或者通過 A2、N4 檢定。</u></p> <p>學生至遲須於提出論文提案口試之當學期符合此門檻。</p>	<p>學生於母語之外，須具備經本所考試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之兩種外語能力。</p> <p>第一外語須具備閱讀文學作品及二手資料之能力。</p> <p>學生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符合第一項要求：</p> <p><u>(一) 曾主修該語言之外語系。</u></p> <p><u>(二) 曾修習大學部開設之外語課程兩年(僅限第二外語)，或研究所開設之外語課程至少兩學期，且成績及格。</u></p> <p><u>(三) 通過本所聘請外語教師進行閱讀與翻譯之能力測試(必須於提出申請之該學期內[含寒暑假完成])。</u></p> <p><u>(四) 第二外語能力若是修讀大學附屬單位(如：語言中心、推廣部)或國家認可之協會或中心(如：哥德學院、法國文化協會)的語言課程，須至少修讀 120 小時才符合標準，或者通過 A2 檢定。</u></p> <p>學生至遲須於提出論文提案口試之當學期符合此門檻。</p>	<p>二外語能力的要求內容，以便學生據以辦理。</p> <p>※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民生學院		
1	營養科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修滿認可之課程至少 32 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二年級特論課程須修習二個學期(4 學分)，計入畢業 32 學分內。</p>	<p>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修滿認可之課程至少 32 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二年級特論課程須修習二個學期(4 學分)，<u>不</u>計入畢業 32 學分內。</p>	<p>開放認列各特論課程(2 學分)將為選修課程學分，以減輕學業負擔。</p> <p>※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章進修學士班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入學後至大四畢業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 IBT TOEFL 30(相當於 TOEIC 350、GEPT 初級複試、IELTS 達 3 級、CSEPT</p>	<p>第五章進修學士班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入學後至大四畢業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 IBT TOEFL 30(相當於 TOEIC 350、GEPT 初級複試、IELTS 達 3 級、</p>	<p>※ 追溯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170、BULATS 30)，未達標準者，可於大四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CSEPT 170、BULATS 30)，未達標準者，可於大四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 <u>加修指定英文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u>	
項次	織品服裝學院		
1	織品服裝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第二條</p> <p>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至（八）略。</p>	<p>第二章第二條</p> <p>本校織品服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至（八）略。 <u>（九）畢業前須修讀一或二個系開模組課程，至少取得 12 學分。</u></p>	<p>刪除第二章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模組課程作為畢業門檻之規定。 ※追溯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章第五條</p> <p>(三)服飾設計組:修讀「服裝設計一」前必須曾修讀「設計基礎」(無論成績是否及格,但扣考及零分除外;以下同),修讀「服裝設計二」前必須曾修讀「服裝設計一」,修讀「服裝設計三」前必須曾修讀「服裝設計二」。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一」前必須曾修讀「基本服飾學與實習」,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二」前必須曾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一」,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三」前必須曾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二」。修讀「立裁設計二」前必須曾修讀「立裁設計一」。</p>	<p>第二章第五條</p> <p>(三)服飾設計組:修讀「服裝設計一」前必須曾修讀「設計基礎」(無論成績是否及格,但扣考及零分除外;以下同),修讀「服裝設計二」前必須曾修讀「服裝設計一」,修讀「服裝設計三」前必須曾修讀「服裝設計二」。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一」前必須曾修讀「基本服飾學與實習」,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二」前必須曾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一」,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三」前必須曾修讀「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二」,修讀「<u>服裝構成學與實習四</u>」前必須曾修讀「<u>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三</u>」。修讀「立裁設計二」前必須曾修讀「立裁設計一」,修讀「<u>機能服裝打版與設計二</u>」前必須曾修讀「<u>機能服裝打版與設計一</u>」。</p>	<p>1.服裝構成學與實習四」為選修課,此門課已不再開課(無須提送課程委員會審查),刪除此部分內容。 2.配合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通過必修「機能服裝打版與設計二」改為選修課;110 年 4 月 28 日經服飾設計組組內會議通過調整課程方向並更名為「機能時尚專題」,調整後與「機能服裝打版與設計一」各為獨立課程,無先後順序,故刪除擋修規定。 ※追溯自 108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章第七條</p> <p><u>轉學及轉系生得抵免原校或原系課程作為外系選修學分,以抵免入學分為上限</u>,但轉入本系前選修原系以外之學分則不在此限。</p>	<p>第二章第七條</p> <p><u>轉系生於原系修讀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u>,但轉入本系前選修原系以外之學分則不在此限。</p>	<p>為鼓勵學生多元化學習,放寬學分抵免規定。 ※追溯自 110 學年度起轉入本系之轉學/轉系生施行</p>
項	社會科學院		

次			
1	社會工作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系開設之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 50 分(含)以上，得續修下學期；49 分以下， <u>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可，始得續修。</u>	第五條 本系開設之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 50 分以上，得續修下學期；49 分以下不得續修。	依據輔大學生選課辦法第九條，修改本系學年課續修規定。 ※自 110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適用
	第七條 【修習學分】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三十五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 <u>十四</u> 學分，包含畢業論文三學分。 三、核心學分數：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 <u>6</u> 門核心課程中選修 3 門，核心課程包括：社區工作專題、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專題、社會工作管理專題、社會工作督導、 <u>進階社會個案工作、進階社會團體工作。</u>	第七條 【修習學分】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畢業總學分數：三十五學分。 二、必修學分數： <u>十七</u> 學分，包含畢業論文三學分 三、核心學分數： <u>至少六學分</u>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於 <u>5</u> 門核心課程中選修 3 門，核心課程包括： <u>直接服務</u> 、社區工作專題、社會政策分析與評估專題、社會工作管理專題、社會工作督導。	1.原必修課「社會工作實習(二)」改為選修，故調降必修學分數。 2.核心學分數： (1)刪除至少六學分之規定。 (2)課程數 5 門改為 6 門。 (3)停開「直接服務」，改開「進階社會個案工作」、「進階社會團體工作」。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九條 【選課規定】 碩一下學期修畢論文寫作課程，特殊情形應經系主任專案同意。	第九條 【選課規定】 <u>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之選課清單應經指導教授或導師(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簽核後，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u> 碩一下學期修畢論文寫作課程，特殊情形應經系主任專案同意。	刪除第九條第一項：目前已不需繳交選課清單。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十一條 【補修課程】 <u>一、入學前未修過社會工作倫理者須至學士班修讀（此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或修讀碩士班開設之社會工作倫理。</u> <u>二、非具 102 年社工師考試法修正後社工師考試資格者，需加修「社會工作實習(二)」。</u> 特殊情形者應向系主任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補修課程】 入學前未修過社會工作倫理者須至學士班修讀（此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或修讀碩士班開設之社會工作倫理。 特殊情形者應向系主任提出申請。	增列加修「社會工作實習(二)」之規定。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管理學院		
1	企業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至	第三條 各系學生須於畢業前	依據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

<p>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u>CEFR</u> 之 B2 高階級；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u>CEFR</u>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u>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如下：</u></p> <p><u>(一) TOEIC 成績 785 分以上。</u></p> <p><u>(二) TOEFL iBT 成績 72 分以上。</u></p> <p><u>(三) IELTS 成績 6.0 以上。</u></p> <p><u>(四) OPT 成績 61 分以上。</u></p> <p><u>(五)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u></p>	<p>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u>CEF</u> 之 B2 高階級（<u>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IELT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u>）；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u>CEF</u>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p> <p>※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u>5 門(或 15 學分)</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u>3 學分</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依據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必選課程數。</p> <p>※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九條 <u>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u></p>		<p>依據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新增條文。</p> <p>※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 <u>十</u> 條~第 <u>十四</u> 條 (略)。</p>	<p>第 <u>九</u> 條~第 <u>十三</u> 條(略)。</p>	<p>條次依序遞增。</p> <p>※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2 統計資訊學系</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大學部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u>5 門(或 15 學分)</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大學部 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u>3 學分</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依據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必選課程數。</p> <p>※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五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u>CEFR</u> 之 B2 高階級；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p>	<p>第五條 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u>CEF</u> 之 B2 高階級（<u>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IELT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u></p>	<p>依據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p> <p>※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u>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如下：</u> <u>(一)TOEIC 成績785分以上。</u> <u>(二)TOEFL iBT 成績72分以上。</u> <u>(三)IELTS 成績6.0以上。</u> <u>(四)OPT 成績61分以上。</u> <u>(五)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u></p>	<p><u>過</u>)；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碩士班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不含論文）。</p>	<p>碩士班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不含英文及論文)。</p>	<p>已停開英語與會話寫作課程，刪除英文及文字。 ※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九條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於本系碩士班選修 12 學分；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於本系碩士班選修 3 門課（不含論文）。</p>	<p>第九條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於本系碩士班選修 12 學分；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於本系碩士班選修 3 門課。(不含英文及論文)</p>	<p>已停開英語與會話寫作課程，刪除英文及文字。 ※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十三條</u> <u>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u></p>		<p>1.新增條文。 2.依據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 ※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十四條</u>~<u>第十七條</u> (略)。</p>	<p><u>第十三條</u>~<u>第十六條</u>(略)。</p>	<p>條次依序遞增。 ※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會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5 門(或 15 學分)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3 學分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依據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必選課程數。 ※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p>	<p>第四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 (<u>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CBT TOFEL 成績 197 分以上；IEL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u>)；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p>	<p>依據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修訂及新增英語能力檢測對應。 ※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4次80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u>CEFR</u>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u>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如下：</u></p> <p>(一) <u>TOEIC 成績 785 分以上。</u></p> <p>(二) <u>TOEFL iBT 成績 72 分以上。</u></p> <p>(三) <u>IELTS 成績 6.0 以上。</u></p> <p>(四) <u>OPT 成績 61 分以上。</u></p> <p>(五) <u>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u></p>	<p>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u>CEF</u>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六條 擋修規定： (一)至(七)略。 (八) <u>必修課程「稅務法規」擋修「國際租稅」</u> (九) <u>大四學生或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可者，不受此限。</u></p>	<p>第六條 擋修規定： (一)至(七)略。 (八) <u>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可者，或大四學生不受此限。</u></p>	<p>1.新增擋修規定。 2.項次遞增。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九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u></p>		<p>依據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新增條文。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十條 學生須於碩一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應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若未達上述標準者，則應於碩二上學期補考一次且須達到標準，或於碩二加選系上認可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始有畢業資格。</u></p> <p><u>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如下：</u></p> <p>(一) <u>TOEIC 成績 785 分以上。</u></p> <p>(二) <u>TOEFL iBT 成績 72 分以上。</u></p> <p>(三) <u>IELTS 成績 6.0 以上。</u></p> <p>(四) <u>OPT 成績 61 分以上。</u></p> <p>(五) <u>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u></p>	<p><u>第九條 學生須於碩一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碩二上學期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有畢業資格。</u></p>	<p>1. 條次遞增。 2. 調整英文檢定標準及修課規定。 3. 新增英語能力檢測對應。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第十一條~第十六條</u> (略)。</p>	<p><u>第十條~第十五條</u> (略)。</p>	<p>條次依序遞增。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4 資訊管理學系</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同註 1)。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同註 1)。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4</u> 學分(同註 1)。 (以下略)。</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二）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同註 1)。 （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同註 1)。 （四）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u>67</u> 學分(同註 1)。 (以下略)。</p>	<p>111.01.05.110 學年度第 2 次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生管與財管二選一課程必修改選修。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u>CEFR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85 分以上；TOEFL iBT 成績 72 分以上；IELTS 成績 6.0 以上；OPT 成績 61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u>；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u>CEFR</u>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u>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IELT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u>；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u>CEF</u>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將 CEF 改成 CEFR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 <u>修畢 5 門（或 15 學分）</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及通過「程式語言機測」，未通過者若已累計通</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 <u>選修 3 學分</u>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及通過「程式語言機測」，未通過者若</p>	<p>修訂大學部學生必選課程數。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過3題機測題目，得修畢一門本系選修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已累計通過3題機測題目，得修畢一門本系選修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七條 畢業條件：</p> <p>(一)本系碩士班學生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相當於 <u>TOEIC 成績 785 分以上；TOEFL iBT 成績 72 分以上；IELTS 成績 6.0 以上；OPT 成績 61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u>)，必須於碩一結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於學生檢定系統。</p> <p>(二)須通過本系程式機測，不及格者須於碩士班論文口試審查前補修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p> <p>(三)大學部未修過系統分析與設計者，須擇一<u>修畢系統分析與設計(大學部)、軟體工程、或敏捷式軟體開發課程。</u></p> <p><u>(四)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u></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七條 畢業條件：</p> <p>(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相當於 <u>TOEIC 成績 750 分</u>)，必須於碩一結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並將成績登錄於學生檢定系統。</p> <p>(二) 須通過本系程式機測，不及格者須於碩士班論文口試審查前補修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及格後始得畢業。</p> <p>(三) 大學部未修過系統分析與設計者，須擇一<u>選修</u>系統分析與設計(大學部)、軟體工程、或敏捷式軟體開發課程。</p>	<p>1. 將 TOEIC 成績改成 CEFR 之 B2 高階級。 2. 新增碩士班學生必選課程數。 ※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五章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p> <p>(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本系專任教師與外系或外校老師聯合指導方式次之。</p>	<p>第五章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 第十一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p> <p>(一)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本系專任教師與外系或外校老師聯合指導方式次</p>	<p>依據 110.09.08 資管系第 1 次課程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二)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研一第一學期12月底前，向系辦提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研一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向系辦提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p> <p>(三)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個月，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並完成論文前三章公開發表。</p> <p>(以下略)。</p>	<p>之。</p> <p>(二)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研一第一學期12月底前，向系辦提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研一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向系辦提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p> <p>(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個月，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並完成論文前三章公開發表；<u>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則於畢業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u></p> <p>(以下略)。</p>	
--	---	--

5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85 分以上；TOEFL iBT 成績 72 分以上；IELTS 成績 6.0 以上；OPT 成績 61 分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u>或下學期</u>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 <u>次一學期之測驗；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u>）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第三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應達 CEF 之 B2 高階級（相當於 TOEIC 成績 750 分以上；iBT TOEFL 成績 71 分以上；IELTS 成績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上學期 4 次、下學期 4 次，如上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則免參加下學期之測驗）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且成績達 CEF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p>	<p>依據 110 年 11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之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各系學生英文檢定畢業規定」修正之。</p> <p>※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5 門(或 15 學分) 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3 學分本院開設之「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p>	<p>修訂大學部學生必選課程數。</p> <p>※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50 學分 (含必修課程 21 學分，選修課程 21 學分，必選科目 2 學分，論文</p>	<p>第五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50 學分 (含必修課程 21 學分，選修課程 21 學分，必選科目 2 學分，</p>	<p>新增碩士班學生必選課程數。</p> <p>※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21 學分,碩二至少 12 學分。 <u>(三)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u></p>	<p>論文 6 學分)。 (二)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及必選科目。學年修課總學分(不含論文):碩一至少 21 學分,碩二至少 12 學分。</p>	
<p>第六條 學生自行參加 TOEIC 考試,於碩二上學期,學期考試前須至學校系統登錄並由系上審核。TOEIC 未達 700 分者(或<u>相當於 TOEFL iBT 成績 62、IELTS 成績 5、OPT 成績 54、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u>對應等級之分數),碩二下學期必選,“國際金融法規-英”或系上規定之相關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始可畢業。若不及格,得於暑假補修本系認可之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始可畢業。</p>	<p>第六條 學生自行參加 TOEIC 考試,於碩二上學期,學期考試前須至學校系統登錄並由系上審核。TOEIC 未達 700 分者(或 TOEFL 對應等級之分數),碩二下學期必選,“國際金融法規-英”或系上規定之相關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始可畢業。若不及格,得於暑假補修本系認可之英文專業課程且及格者,始可畢業。</p>	<p>為提昇學生就業力及競爭力,增加「英語證照」檢定項目。 ※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6 商學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博士研究生選定題目後,在指導教授指導之下,進行論文研究計畫之執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所方申請。</p>	<p>第八條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博士研究生選定題目後,在指導教授指導之下,進行論文研究計畫之執行。<u>博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應檢具規定之二篇論文發表接受函(須與博士論文題目相關,並符合該入學年度規定)</u>,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所方申請。</p>	<p>博士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即可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無需檢附二篇論文發表接受函。 ※自 110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適用</p>
<p>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博士研究生申請舉行論文考試前,應檢具<u>發表論文及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佐證資料(須與博士論文題目相關,並符合該入學年度規定)</u>、申請表格、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敬答意見書及相關要求文件,經研究所交付審查合格後,將其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p>	<p>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博士研究生申請舉行論文考試前,應檢具申請表格、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敬答意見書及相關要求文件,經研究所交付審查合格後,將其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p>	<p>確定畢業資格檢核點時間:畢業資格檢核資料由論文計畫書審查延後至學位論文考試審查,讓研究生可以多點時間準備,不會延長畢業時間。 ※自 110 學年度起所有在學生適用</p>

辦 法：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二)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 議：